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803股—3,567,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35%—0.7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83,803股—3,567,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3,8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67,6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有最新的法规规定，则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票期间以最新的法规规定为准。

4、公司的回购行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3,8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20	99.52%	501,623,317	99.1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525	0.48%	4,232,328	0.84%
合计	505,855,645	100.00%	505,855,645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67,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07,120	99.52%	499,839,514	98.81%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525	0.48%	6,016,131	1.19%
合计	505,855,645	100.00%	505,855,645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61,452,531.67元、净资产5,126,317,988.06元、流动资产6,833,088,549.68元，货币资金为 2,301,353,081.93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1.95%、1.4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承诺自其首次增持日2026年6月24日起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8,316,63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4,205,225.92元，上述增持系已公开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白晓明先生、王斌先生、郭红彪先生，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王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启芯曜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华浩合法直接持有的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4231%股权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12.875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55.00%上升至69.30%。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概述

1. 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华浩、目标公司及李昌熙、田昌梅、南京熠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启芯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浩合法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1.4231%股权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12.875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姓名：华浩
2. 国籍：中国
3. 身份证号码：320823********
4.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
5. 华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 经查询，华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14.2984%股权，具体如下：

（1）华浩直接持有目标公司6.940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61.25万元总注册资本中的150万元），其中拟转让1.423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61.25万元总注册资本中的30.76万元）（简称“目标股权1”）；

（2）华浩持有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亿博管理”，亿博管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2.4131%股权）18.9996%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9.9583%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61.25万元总注册资本中的215.22万元）（简称“目标股权2”）；

（3）华浩持有南京和本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和本合伙”，和本合伙直接持有目标公司4.1653%股权）70.0304%份额，间接持有目标公司2.917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61.25万元总注册资本中的63.04万元）（简称“目标股权3”）；

上述目标股权1、目标股权2、目标股权3合称为“目标股权”，合计对应目标公司14.298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2161.25万元总注册资本中的309.02万元。

对应目标股权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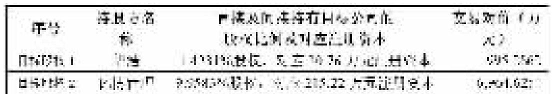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及对应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万元）
目标股权1	华浩	1.4231%股权，对应30.76万元注册资本	[illegible]
目标股权2	[illegible]	9.9583%股权，对应215.22万元注册资本	[illegible]
目标股权3	[illegible]	2.9170%股权，对应63.04万元注册资本	[illegible]
合计		14.2984%股权，对应309.02万元注册资本	10,000.000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拟交易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除目标股权外，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917.5496万元出资额及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271.1329万元出资额已设置质押。另外，公司持有的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715.0427万元出资额已设置质押。前述质押系为公司前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所涉银行并购项目贷款提供质押。

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转移。

5.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106984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陈当邗
5. 注册资本：2161.25万元
6.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F座2楼
7.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前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交易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2.7773	52.41%	–
2	南京熠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171	14.68%	–
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71.1329	12.55%	42.45%
4	华浩	150	6.94%	14.30%
5	南京道和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63%	–
6	南京熠和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63%	–
7	南京和本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27	4.17%	–

交易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2.7773	52.41%	–
2	南京熠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171	14.68%	–
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1.8896	13.97%	55.33%
4	华浩	119.2433	5.52%	1.42%
5	南京道和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63%	–
6	南京熠和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63%	–
7	南京和本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227	4.17%	–

11. 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计	75,367.23	84,470.94
负债合计	44,042.41	47,289.05
所有者权益	31,324.82	37,181.90
营业收入	77,125.58	39,382.99
净利润	7,780.51	5,532.95
营业利润	8,908.79	6,3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00	-3,244.93
应收款项总额	41,424.02	45,369.58

注：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资质的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80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目标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90,056.04万元，负债评估值45,870.9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185.11万元，评估增值7,188.78万元，增值率19.43%。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300.00万元，评估增值33,303.67万元，增值率90.02%。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即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300.00万元。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拟交易的目标公司14.298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同时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102279K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乙方（转让方）：华浩
身份证号码：320823********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
丙方（目标公司）：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106984
法定代表人：陈当邗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F座2楼
丁方（以下合称“丁方”）：
丁方一：李昌熙
身份证号码：370181********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丁方二：田昌梅
身份证号码：320921********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
丁方三：南京熠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7L10M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昌熙
丁方四：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7M38LNX6
法定代表人：陈当邗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F座2楼2010室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

1.1 本次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上海鼎启芯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1.2 交易对价及支付

1.2.1 交易对价

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7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总交易对价”），对应目标股权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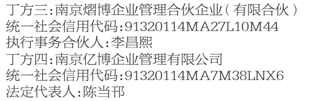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及对应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万元）
目标股权1	华浩	1.4231%股权，对应30.76万元注册资本	[illegible]
目标股权2	[illegible]	9.9583%股权，对应215.22万元注册资本	[illegible]
目标股权3	[illegible]	2.9170%股权，对应63.04万元注册资本	[illegible]
合计		14.2984%股权，对应309.02万元注册资本	10,000.0000

1.2.2 对价支付

1.2.2.1 第一笔对价支付：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交易对价的15% [illegible]

“股权交割日”。

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仍应保持目标股权的权利完整性，保证不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过渡期内目标股权发生的损益，由各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1.5 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分别承担和缴纳。

1.6 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依法享有对应股权 / 财产份额的全部股东 / 合伙人权利，承担对应股东 / 合伙人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 / 财产份额对应的任何股东 / 合伙人权利，亦不再承担对应股东 / 合伙人义务。

第二条 历史协议项下有关事项的调整

2.1 关于转让方任职的调整

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华浩在目标公司的任职进行调整：华浩原任职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为非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华浩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2.2 关于转让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调整

鉴于转让方不再担任目标公司核心管理职务，退出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华浩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责任及义务。

由于乙方职务调整系基于目标公司治理及经营需求而实施，且考虑到乙方对业绩承诺过往期间的重大贡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一致确认，乙方仍有权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二条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约定享有相应奖励，该奖励金额按照四分之三（3/4）折扣比例予以折算发放，该折扣比例系以乙方实际任职期限占全部业绩承诺期限的比例确定。

2.3 关于任职及竞业限制

《收购协议》约定：“7.3.1 乙方一（华浩）、乙方二承诺，乙方一、乙方二在交割日后五年内持续在目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甲方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并应促使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以下称“管理团队成员”）与目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订劳动 / 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如乙方一、乙方二违反前述任职期限承诺、或前述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违反与目标公司所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中相关任职期限承诺，应赔偿甲方损失，且应退还其各自所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7.3.2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管理团队成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在未经收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收购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目标公司、收购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全部归收购方所有，同时，补偿目标公司因此的损失和可预期获得的利益”。

针对上述约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1）除保留目标公司非执行事务董事外，乙方辞去其在持股平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职务，该等职务根据持股平台、目标公司有关决策机构进行调整。甲方确认，上述职务调整不构成乙方对历史协议项下任职承诺的违反，乙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竞业补偿金为每月3万元；甲方未足额支付的，乙方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3）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办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对于《收购协议》约定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的不竞业或其他义务的任何保证 / 赔偿 / 补偿 / 连带或任何形式的责任。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招揽、诱导目标公司核心员工离职或从事目标公司现有储能消防业务、电力消防业务、AIDC消防业务；不得利用原职务渠道抢夺目标公司核心客户与核心供应商、业务资源。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乙方存在违反前述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双方确认，在法院判决生效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 / 终止支付或擅自抵扣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金钱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2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就不足部分向违约方追偿。

5.3 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拒不配合导致无法进行股权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要求甲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完成交割的（因第三方行政机关审批周期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要求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8.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此前所有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沟通、谅解或协议。对甲乙双方而言，本协议与历史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8.3 可分割性：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4 签署与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权力机构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无异议（如需）之日起生效。

[illegible]

六、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6]第8025号）；
3. 《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 02634号）。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107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高管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补充公告：孙志明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孙志明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近日，孙志明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6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孙志明先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志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
联系电话：0510-86229867
传真：0510-86229823
电子邮箱：jssfx@jssfx.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108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梦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李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